
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工作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，下同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每年 11 月成立第二年当届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成员由主管教学院领导、各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为 5-7 人，负责统筹当年毕业论文工作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，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：

1. 毕业学年 10 月-11 月，学院开展论文选题工作，并在毕设系统完成“双选”。

2. 毕业学年 1 月上旬，学生完成论文开题工作，并在毕设系统完成审核。

3. 毕业学年 3 月上旬，学生在毕设系统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进行审核。

4. 毕业学年 4 月上旬，学生需完成论文初稿并送交导师审阅。

5. 毕业学年 4 月下旬，学院完成论文规范性检查（查重）及答辩资格审核工作。

6. 毕业学年 5 月上旬，毕业论文定稿并开展答辩工作。未

按时完成答辩或答辩不通过者，可于 6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。

第四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，原则上为 3-6 人，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五条 选题方向应与本专业一致，一人一题，鼓励选题来源于导师科研项目，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训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。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，不能与近 2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。选题经学院审批后实施，选题按如下流程执行：导师拟定题目并系统提交—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—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核—毕设系统双选，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。确有变更必要的，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。

第六条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、选题依据、选题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思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。开题报告经导师、学院主管教学领导、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，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。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。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包括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、研究进展、存在问题等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开题后至评阅前，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 3 次。

第八条 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，论据充分，论证严密，数

据翔实，结论合理，层次分明，图表清晰，格式规范，文字通顺，需要包含实验数据、问卷调研、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。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，格式参照《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印制规范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。查重率高于 15% 的，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、检测；再次查重超过 15% 的，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，延期答辩。论文重合率低于 15% 后，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、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及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。具体评阅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评分点	权重/%
1	论文选题情况	15
2	文献利用分析情况	10
3	论文难度及工作量	15
4	论文的创新性	10
5	理论知识基础	20
6	科研能力	10
7	论文写作水平	10
8	论文规范情况	10

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对全院毕业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结果向各教研室及指导教师反馈。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责令修改论文、延迟答辩等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，人数不少于 3 人。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。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10-15 分钟，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，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。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，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。

第十三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。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（四舍五入取整）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。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答辩考核点	权重
1	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（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、目的意义、方法结论、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）	50%
2	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	40%
3	学生现场表现情况（包括表达是否流畅、态度是否端正、着装是否得体等）	10%

第十四条 总评成绩由评阅成绩（40%）和答辩成绩（60%）两部分组成。未获得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，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。其中优秀即 100-90 分，良好即 89-80 分，中等即 79-70 分，及格即 69-60 分，不及格即 59 分及以下。

第十六条 学院从成绩评定为“优秀”的论文里主要参考毕业论文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，并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综合评审后，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

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日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，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强化论文质量建设：

（一）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，制定相应防控措施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（二）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，对答辩会组织情况、学生论文质量、答辩情况、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。

（三）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检测、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。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第 19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》（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〔2023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